

CDB 20 及其在聯邦法律中的地位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現行版本 CDB 20 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通過，同年獲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批准，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¹它回應了 2016 年 12 月 7 日 FATF 瑞士相互評估報告中指出的缺陷。其主要變化包括：將現金交易中識別合同相對方的門檻從 25,000 瑞士法郎降至 15,000 瑞士法郎；取消某些交易業務的門檻；對文件缺失情況下的開戶採取更嚴格的規則；以及納入影片和在線身份識別。²如果缺失的資訊或文件未在開戶後 30 天內補齊，帳戶必須凍結存取款；如果缺口無法彌補，則應終止業務關係。

自 1977 年以來，CDB 的法律地位已發生根本變化。其實體條款即第 1 條至第 57 條，現已具有條例的法律地位，因為 FINMA 《反洗錢條例》（AMLO-FINMA）第 35 條宣佈這些條款適用於銀行和證券公司，且 FINMA 承認 CDB 為最低標準。其自第 58 條起的程序條款仍屬瑞士銀行家協會與其會員銀行之間的合同性自律規範。³CDB 本身聲明，其旨在“具體落實《反洗錢法》所規範的若干盡職調查事項（《反洗錢法》第 3 條至第 5 條）”以及《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條所要求的注意義務，而針對較高風險業務關係的特別調查義務則規定於 AMLO-FINMA。⁴執行工作仍在持續。2017 年至 2021 年間，監督委員會共作出 44 項裁決，2011 年至 2016 年間為 52 項。其中 37 項以合同違約金告終。與上一期相同，最高違約金為 100 萬瑞士法郎，有 14 筆違約金達到或超過 100,000 瑞士法郎。

CDB 20 及其在聯邦法律中的地位

大多數違規認定涉及在出現疑問時重新識別合同相對方或重新確定受益所有人的義務。截至 2022 年 6 月底，CDB 約束著 236 家銀行和 24 家證券公司。⁵瑞士銀行家協會已宣佈，下一次修訂不會早於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為它取決於新的聯邦法人透明度登記冊的實施。⁶

常見誤解。CDB 常被描述為不具法律效力的自願性守則。自 1977 年起，它就是每家銀行與瑞士銀行家協會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合同，通過最高 1,000 萬瑞士法郎的合同違約金加以執行。自《反洗錢法》和 FINMA 相關條例實施以來，其實體條款還通過 AMLO-FINMA 第 35 條，對銀行和證券公司具有條例的法律效力。因此，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合同違約金、FINMA 的監管措施，並且在忽視識別受益所有人的情況下，導致依《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條承擔刑事責任。

1 註釋

1. SBA, “CDB 20: revised code of conduct in the area of the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 2018 年 7 月 31 日 , <https://www.swissbanking.ch/en/news-and-positions/news/cdb-20-revised-code-of-conduct-in-the-area-of-the-fight-against-money-laundering> ; FINMA,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 <https://www.finma.ch/en/supervision/cross-sector-issues/combating-money-laundering/> (CDB 20 於 2018 年獲 FINMA 批准) ; CDB 20 (同前) , 第 69 條。
2. SBA, Commentary on the Agreement ... (CDB 20) (同前) (2016 年 12 月 7 日 FATF 相互評估報告；門檻) ; SBA , 2018 年 7 月 31 日新聞 (同前) (30 天規則；影片和在線身份識別) ; CDB 20 (同前) , 第 4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0 條和第 45 條第 4 款。

3. SBA,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同前) (第 1–57 條通過 AMLO-FINMA 第 35 條具有條例地位；自第 58 條起的程序條款屬合同性質)；SBA, Tätigkeitsbericht 2017–2021 (同前)，第 6–7 頁；SBA, Commentary on the Agreement ... (CDB 20) (同前) (最低標準)；2015 年 6 月 3 日 FINMA 《反洗錢條例》(AMLO-FINMA)，SR 955.033.0，第 35 條 (“gelten für Banken und Wertpapierhäuser die Bestimmungen der Vereinbarung vom 13. Juni 2018 über die Standesregeln zur Sorgfaltspflicht der Banken (VSB 20)”)，<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5/955.033.0-35-37.html>。
4. CDB 20 (同前)，第 2 條。
5. SBA, Tätigkeitsbericht 2017–2021 (同前)，第 2–5 頁。
6. SBA,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同前)。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cdb-20-and-its-place-in-federal-law